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厄立特里亚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厄立特里亚工作的换文

(一) 中方去文

厄立特里亚国卫生部

萨勒赫·麦基部长

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经过友好商谈，我们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根据厄立特里亚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不再派遣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厄两国政府签订的《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厄立特里亚工作的议定书》中规定的儿科和骨科各一名医生，并同意增加呼吸科、胸外科、普外科、内科、放射科各一名医生和两名针灸科医生，中国向厄立特里亚派出 18 人组成的医疗队。除一名普外科和一名内科医生在马萨瓦工作外，其他医生均在阿斯马拉工作。

二、中国医疗队员的工作期限自其抵达之日起为两年。

三、中厄两国政府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阿斯马拉签

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厄立特里亚工作的议定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除医疗队人数、科别和工作地点按本函上述一二项的规定办理外，全部适用于本届中国医疗队。

以上如蒙阁下复函确认，本函和您的复函即构成中厄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

顺致崇高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厄立特里亚特命全权大使
史永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 厄方复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
厄立特里亚国特命全权大使
史永久先生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 1999 年 1 月 22 日来函，并复函如下：
(厄方复文内容同中方去文，略——编者)

厄立特里亚卫生部部长
萨勒赫·麦基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